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商业秘密维权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园区、经济开发区、特色小镇等经济功能区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被许可人及其他合法的商业秘密的使用权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第三方未取得被保险人授权而公布使用或实施其商业秘密，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或维护自身权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取证和维权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为获取证据而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司法鉴定费、损失评估费等（以下简称“调查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向管辖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要求行政处罚、或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审查费、行政处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间以行政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时间为准。

被保险人需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前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了解或参与案件调查、诉讼和仲裁的任何环节，被保险人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或不配合保险人的，保险人对相关部门认定的结果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理人的重大过失、犯罪行为或任何不诚实、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理人明知或故意违反法律、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相关规定；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理人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四）被保险人超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的情况下发生的商业秘密泄露；

（五）与被保险人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商业秘密侵权主张的；

（六）被保险人的派遣员工从事客户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秘密泄露；

（七）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工行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八）被保险人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

（九）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件；

（十）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

（十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十二）在未经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商业秘密行政部门处理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就损失、费用或责任与第三方达成和解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在追溯期之前（本保险合同未约定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商业秘密受到他人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的，所涉及的相关损失、费用；

（二）被保险人为制止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对被保险人实施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表对商业秘密的侵权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罚款、罚金、滞纳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造成的损失；

（五）未获得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任何相关费用；

（六）被保险人已获得赔偿的损失部分，包括司法机构成功执行部分；

（七）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调查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未取得被保险人授权，多个第三方通过同一渠道获取被保险人商业秘密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应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建立、健全公司或组织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定，做好保密措施、涉密人员管理、宣传培训、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涉密文件、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在行政处理申请或诉讼、仲裁请求提出前，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等情况。对于即将开展的调查、投诉、调解或诉讼等情况，应经保险人同意后启动。在前述工作推进过程中，被保险人应和保险人保持案件信息共享。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本条前述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者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收集有关案件进展的相关信息，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费用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行政主管部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认定的相关证明；
- （四）相关费用票据；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用于证明保险责任和损失的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金额（率），并扣除根据调处、判决或仲裁结果，被保险人从侵权方所获得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含经济损失赔偿），按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调查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调查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调查费用与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依据行政主管部门调处、法院判决或仲裁结果，应由侵权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因侵权方破

产、解散或死亡，造成裁决结果无法执行的，**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依据行政主管部门调处、法院判决或仲裁结果，侵权行为未被认定，保险人也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的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若追回金额高于保险人先行赔付金额，保险人应将超出赔付金额的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应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可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的相应赔偿金额，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可要求被保险人返还超过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网络安全事故：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或被保险人的网络遭受拒绝服务攻击，使得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不能保证被保险人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

（二）信息安全事件：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被盗窃、被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